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大环境”）的委托，作为其实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权益分派后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有关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但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者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意见。

3.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已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宜发表了意见。

5. 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20日，公司以公告宣传栏张贴方式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6. 2022年5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大学已收到教育部出具的《关于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南京大学所属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函>的通知》（教财司便函〔2022〕103号），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7. 2022年5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徐兴明先生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9.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10.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拟授予 8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447 万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5 人调整为 227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243.90 万股调整为 242.4553 万股，预留数量不变；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5.75 元/股，向 2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2.455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拟授予 8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447 万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5 人调整为 227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243.90 万股调整为 242.4553 万股，预留数量不变；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5.75 元/股，向 2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2.455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5.75 元

/股调整为 14.68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 242.4553 万股调整为 412.1740 万股，预留部分数量由 29.70 万股调整为 50.49 万股。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为授予日，以 14.6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49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9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2,9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25.75\text{元/股}-0.8\text{元/股})/1.7=14.68\text{元/股}$ 。

（三）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授予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Q=242.4553\text{万股} \times 1.7=412.1740\text{万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Q=29.70\text{万股} \times 1.7=50.49\text{万股}$ 。

（四）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5.75 元/股调整为 14.68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 242.4553 万股调整为 412.1740 万股，预留部分数量由 29.70 万股调整为 50.49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2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以2022年10月12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10月12日为本次授予日，以人民币14.6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50.4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根据《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1386号”《审计报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郭晋

经办律师: 韦艳
韦 艳

经办律师: 李永
李 永

2022年10月12日